

2016 度始兴县城南镇人民政府 决算公开说明

(补充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始兴县城南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 部门机构设置

二、 部门主要职责

第二部分 始兴县城南镇人民政府2016年部门 决算表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 收入决算表

三、 支出决算表

四、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始兴县城南镇人民政府2016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始兴县城南镇人民政府概况

（一）部门机构设置

按照部门决算编报要求，2016年决算组成单位共1个，内设机构有党政办公室、经济发展办公室、计划生育办公室、农业办公室、维护稳定及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办公室（副科级）五个办公室，以及农业技术推广站、文化站、计划生育服务所（计生服务队）、劳动保障事务所、畜牧兽医水产站、林业站。

（二）部门主要职责

1、始兴县城南镇人民政府是始兴县人民政府下属单位。其主要职责：（一）落实国家政策，严格依法行政，发挥经济管理职能，加强政策引导，制定发展规划，服务市场主体和营造发展环境，搞好市场监管，大力促进社会事业发展，发展镇村经济、文化和社会事业，提供公共服务，维护社会稳定，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二）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发布决定和命令。（三）执行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预算，管理本行政区域内的经济、教育、科学、文化、卫生、体育事业和财政、民政、公安、司法行政、计划生育等行政工作。（四）保护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的财产和劳动群众集体所有的财产，保护公民私人所有的合法财产，维护社会秩序，保障公民的人身权利、民主权利和其他权利。（五）

保护各种经济组织的合法权益。（六）保障少数民族的权利和尊重少数民族的风俗习惯。（七）办理上级党委、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第二部分 始兴县城南镇人民政府部门决算表

表格内容详见附表

第三部分 始兴县城南镇人民政府2016年部门 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6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支出决算总规模、各类支出决算规模及各类支出增减变化情况。格式如下：

（一）年度收入总体情况

始兴县城南镇人民政府 2016 年度总收入 811.34 万元，其中本年收入 811.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财政拨款收入 811.34 万元，比上年决算数增加 232.94 万元，增长 28.7 %。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经费增加，二是人员变动。

（二）年度支出总体情况

始兴县城南镇人民政府 2016 年度总支出 811.34 万元，其中本年支出 811.34 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其中：财政拨款安排支出 761.34 万元，其他收入拨款（基金拨款）安排支出 50 万元。

财政拨款支出按用途划分：

（一）基本支出决算 739.8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97.18%。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512.71 万元，商品和服务支出 117.50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109.66 万元。

（二）项目支出决算 21.47 万元，占财政拨款支出的 2.82%，

比上年度决算数增加 232.9 万元，增长 28.7%，主要原因：一是人员福利提高，二是其他资金增加，三是人员经费增加。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表说明

（一）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说明

始兴县城南镇人民政府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合计 811.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761.3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9.92 万元，增长 30 %；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增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5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0 万元，增长 100%；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

（二）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说明

始兴县城南镇人民政府 2016 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合计 811.34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761.34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179.92 万元，增长 30 %；主要原因是预算口径增大；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50 万元，比年初预算数增加 50 万元，增长 100 %；主要原因是城乡社区支出。

分功能科目看，主要用于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525.46 万

元，主要用于行政运行及政府办公及相关机构事务的支出，相比年初预算增加了 67 万元，增长 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6.91 万元，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人员的工资以及抚恤金，相比年初预算增加了 33.32 万元，增长 31%；科教文卫支出 85.35 万元，相比年初预算增加了 35.98 万元，增长 42%；农林水支出 93.62 万元，主要用于村干部工资补贴及村办公经费支出，相比年初预算增加了 93.62 万元，增长 100%

三、2016 年度财政拨款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始兴县城南镇人民政府 2016 年度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

款支出决算为 17 万元，完成预算 31.06 万元的 54%。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4 万元，完成预算 19.41 万元的 2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13 万元，完成预算 11.65 万元的 115%。2016 年度 “三公” 经费支出决算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认真贯彻落实中央 “八项规定” 精神和厉行节约的要求，从严控制 “三公” 经费开支，全年实际支出比预算有所节约。

与上年相比，2016 年度 “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上年减少 15 万元，下降 46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16 万元，下降 8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35 万元，下降 2%。

（二）“三公” 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

明

2016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万元，占23.5%；公务接待费支出13万元，占76.5%。具体情况如下：

1.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4万元，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为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及维护支出4万元，2016年本部门公务用车保有量为3辆，主要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

3.公务接待费支出13万元，主要用于上级单位检查和相关单位交流工作等方面的接待。2016年，本部门共接待230次，接待人数共2200人。

四、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6年本部门机关运行经费支出117.5万元（与部门决算中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中公用经费之和保持一致）。其中包括：办公费11万元，印刷费3.5万元，邮电费1.5万元，差旅费11万元，会议费6万元，培训费12万元，日常维修费14.5万元，办公用房水费8.5万元，电费3万元，手续费12万元，咨询费7.5万元，公务车维护费4万元，劳务费10万元，公务接待费13万元。

（二）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本部门共有车辆3辆，其中，

一般公务用车 3 辆（用于机要通信、应急工作）、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 0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0 台（套）。

（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1 绩效管理工作总体情况。2016 年度我部门项目支出为 0 万元，故未开展绩效自评。

2 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我部门没有在部门决算中增加项目绩效结果。

3 重点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我部门没有重点项目，财政局未对我部门开展重点项目绩效评价。

4 其他以部门为主体开展的项目绩效评价报告。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0 万元，与上年保持不变，主要原因是没有些项支出。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为便于社会公众的理解，各部门需对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进行解释，格式如下：（以下专业名词解释供参考，各部门可以根据公开内容中涉及的专业名词自行予以增减）一、财

政拨款收入：指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事业收入。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所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除上述“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非本级财政拨款、存款利息收入、事业单位固定资产出租收入等。

五、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六、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规定提取的职工福利基金、事业基金和缴纳的所得税，以及建设单位按规定应交回的基本建设竣工项目结余资金。

八、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九、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这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一、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所发生的支出。

十二、“三公”经费：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及部门预算管理有关规定，“三公”经费包括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1）因公出国（境）费，指单位工作人员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指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用车指用于履行公务的机动车辆，包括领导干部专车、一般公务用车和执法执勤用车。（3）公务接待费，指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三、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项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费用。